

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38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

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17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程序	22
七. 中标	23
八. 签订合同	24
九. 询问和质疑	26
十. 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8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512-58188538。

6.3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38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47756.00元

最高限价：24477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48-ZC 238-1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A包	432500.00	432500.00
2	SGZ[2025]348-ZC 238-2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B包	285576.00	285576.00
3	SGZ[2025]348-ZC 238-3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C包	1504000.00	1504000.00
4	SGZ[2025]348-ZC 238-4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D包	225680.00	2256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三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内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地 址：大岭路与建工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939828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 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939828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地 址：大岭路与建工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93982890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内交付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主承担。
12	质保期	三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3.3.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3.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13.3.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人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9.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1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8	招标控制价	38.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A 包 大写：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432500.00 元 B 包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285576.00 元 C 包 大写：壹佰伍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1504000.00 元 D 包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225680.00 元 37.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1.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

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

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中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7.4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6 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6 政府采购政策

8.6.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8.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人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

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8.6.4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

答复，集中采购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包

核心产品： 双层床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层床	总体规格：长 2000mm×高 1850mm×宽 900mm。 1、边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的全封闭对称钢管，成型尺寸 65mm×65mm，材料壁厚 1.2mm，不允许辊压焊接成型。立柱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加固，正视面压型宽度$\geq 8.5\text{mm}$，压型深度$\geq 4.2\text{mm}$，侧视面压型宽度$\geq 9.5\text{mm}$，压型深度$\geq 3.2\text{mm}$，立柱正面为外圆弧防碰撞设计。 2、长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闭口钢管，其立面为平行中空异形，不允许辊压焊接成型。成型尺寸 87mm×43mm，材料壁厚 1.2mm，横梁正面有三条流线压型，正视面压型宽度$\geq 9\text{mm}$，压型深度$\geq 3.2\text{mm}$，横梁下部圆弧防碰撞设计。 3、床头护栏：上横梁采用 25mm×25mm 优质 D 型钢管，中横梁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优质钢管，床头封板为 0.7mm 厚双面包裹式冷轧钢板，与床头横梁焊接而成，材料壁厚 1.0mm，后护栏为 25mm 方管焊接成型，内衬双包式冷轧钢板，材料壁厚 0.7mm。 4、床撑：床框横撑 5 根，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三角异型钢管制作，材料壁厚 1.0mm，插接式结构，横撑与床长横梁结合处需安装环保橡胶外套，保证床撑与床框结合紧密、不晃动、无噪音，不允许上下插接或左右插接。 5、侧边护栏：采用 25mm×25mm 优质 D 型钢管两头经弯管机握弯成型，材料壁厚 1.0mm，护栏档板采用 0.7mm 厚冷轧钢板双面包裹，设计工艺孔，四边折弯后与护栏上部链接管、床横梁焊接而成，整体美观大方坚固耐用设计合理，高度不低于 300mm。 6、床梯支架：采用 25mm×25mm 优质钢管制作，材料壁厚 1.2mm。 7、床梯踏板：踏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材料壁厚 1.5mm，踏板 3 块焊接而成。 8、樨插挂件：经冲压成 L 型，需有三个连接卡口，成型后尺寸为 26mm×26mm×200mm，材料厚度为 2.0mm，连接件与横梁接口处为全封闭结构，保证横梁切口无外漏，连接件与立柱连接，保证外平面平齐，避免磕碰挂伤。 9、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具有减震、降噪音、耐磨、防腐蚀功能，材	200	个	

		料壁厚$\geq 2.5\text{mm}$，顶盖高度$\geq 80\text{mm}$（含蚊帐杆自锁功能），脚套高度$\geq 45\text{mm}$，立柱与脚套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 10、床板：采用杉木实木板条，缝隙小于等于10mm，均匀排布，四面刨光并倒棱，木板厚度15mm，经过烘干除虫处理，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要求板材平整不变形。 11、蚊帐杆：采用19mm圆管，可拆卸。 12、表面处理：静电喷涂粉末，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geq 2H$，240h耐酸性无异常，168h耐碱性无异常，500h耐盐雾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0.9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标准。			
2	四门储物柜	规格：高1850mm*宽900mm*深500mm 1、材质：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检测项目须包含：涂层耐腐蚀试验，乙酸盐雾试验1900h 外观评级/保护评级，不低于10级。 2、结构：对开四门，柜内带一块试衣镜，一根挂衣杆。 3、配件：扣手采用铝合金扣手，锁具为转鼻外挂锁，柜子防潮、防锈。调整脚符合GB/T-3325-2017标准， 4、外观：电镀层应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5、产品外观光滑平整，无划伤，开裂和变形，整柜外表涂层色泽一致，无涂层脱落或露底，焊接牢固。 6、加工工艺为：剪板、冲压、折弯、焊接、除油、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7、表面处理：静电喷涂粉末，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	110		

B 包**核心产品：教学楼窗帘**

序号	项目位置	规格型号		①精品奶油丝绒遮光布（m）	②加厚铝合金静音复合轨道（或罗马杆）（m）	③防晒韩折带（m）	④加工（m）	数量（套）	备注
		宽（m）	高（m）						
一、西楼办公室									
1	一楼值班室	2.5	2.8	5.8	2.5	5.8	5.8	5	罗马杆
2	二楼办公室	2.5	2.8	5.8	2.5	5.8	5.8	4	罗马杆
3	三楼办公室	2.5	2.8	5.8	2.5	5.8	5.8	4	罗马杆
4	三楼大厅	1.2	2.8	2.8	1.2	2.8	2.8	3	
二、教学楼									
1	一楼广播室	2.8	3.15	9.6	2.8	9.6	9.6	1	罗马杆
2	文印室	2.8	3.15	9.6	2.8	9.6	9.6	1	罗马杆
3	一楼办公室	2.5	2.8	5.8	2.8	5.8	5.8	8	
4	二楼办公室	2.5	2.8	5.8	2.8	5.8	5.8	8	
5	三楼办公室	2.5	2.8	5.8	2.8	5.8	5.8	8	
6	四楼办公室	2.5	2.8	5.8	2.8	5.8	5.8	8	
7	五楼办公室	2.5	2.8	5.8	2.8	5.8	5.8	8	
8	1-5 楼教室（前窗）	2.5	2.8	5.8	2.8	5.8	5.8	70	
9	1-5 楼教室（后窗）	3.5	2.8	8	3.5	8	8	70	
三、中间办公楼									
1	1-3 楼办公室	2.5	2.8	5.8	2.5	5.8	5.8	27	罗马杆
2	3 楼大会议室	1.74	2.8	4	1.74	4	4	9	
四、实验楼									
1	1 楼	2.5	2.8	5.8	2.5	5.8	5.8	18	罗马杆
2	2 楼	2.5	2.8	5.8	2.5	5.8	5.8	20	罗马杆
3	3 楼	2.5	2.8	5.8	2.5	5.8	5.8	20	罗马杆

4	4 楼	2.5	2.8	5.8	2.5	5.8	5.8	20	罗马杆
5	5 楼	1.74	2.8	4	1.74	4	4	20	
五、门卫室									
1	西门卫	2.46	1.75					1	百叶窗
2		1.55	1.75					1	百叶窗
3		1.45	1.75					1	百叶窗
4		1.47	1.75					1	百叶窗
5	东门卫	1.55	1.75					1	百叶窗
6		2.46	1.75					1	百叶窗
7		0.96	1.75					1	百叶窗
8		1.45	1.75					1	百叶窗
9		0.97	1.75					1	百叶窗
合计								341	

备注：（1）所有窗帘布、窗纱均为 2.3 倍皱折。（2）精品奶油丝绒：克重 $\geq$ 1250 克。

C 包

核心产品：学生课桌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课桌椅	一. 桌子面板要求 1. 材质：（1）采用 PP（聚丙烯）耐冲击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耐冲击强度：能承受 5 磅榔头重力锤击不得破裂。（3）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4）表面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尺寸：610mm（±10mm）×405mm（±10mm）×20mm（±5mm）。 3. 功能及要求：（1）与同书箱开口面有内弧造型设计，舒适书写。（2）前端设置一门字型防滑落凸条挡边，避免文具或物品掉落，总长度为 1000mm±10mm。（3）注塑成型后外观良好无色差，四周及底部无毛边、不刮手，面板四周边、角全部采用圆弧工艺设计，提高使用安全性，防棱角磕碰撞伤。（4）放置文具书本之表面要有纹理工艺处理，柔和防聚光，可使反光光线较为柔和。（5）面板底部须有与面板一体成型的加强筋，平行长边的加强筋≥8 条，平行宽边的加强筋≥5 条，不含边框，强化面板支撑。 4. 组合设计：（1）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的设计，锁入一根承重方型钢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可增强支撑，强化承重。（2）尺寸规格为 15mm（±0.5mm）×30mm（±0.5mm）×壁厚 1.0mm，由螺丝锁付于面板底部。 二. 桌子书箱要求 1. 材质：（1）采用 PP（聚丙烯）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3）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内径尺寸：445mm（±10mm）×360mm（±10mm）×130mm（±10mm）。 3. 功能及要求：（1）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可使底部易排水、通风干燥且易于清洗或擦拭书箱内部。（2）排水槽缝不得少于 25 条，每条槽缝长≥40mm（3）书箱内部开口前沿设置可储放文具用笔的长弧下凹形笔槽，其尺寸为 445mm（±10mm）×50mm（±10mm）。（4）笔槽左右两端需各有一排水勾缝设计。（5）书箱外围不得有毛边，必须有倒圆角制造工艺成圆弧面不刮手设计。（6）书箱底部须有与书箱一体成型的加强筋，平行长边的加强筋≥4 条，平行宽边的加强筋≥4 条，不含边框。 三. 桌钢架要求 1. 材质及形状：（1）采用方形、椭圆形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2）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 2. 焊接部位外观：焊接完成的钢管架，焊接部位需牢固，需无脱焊、虚焊、假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裂纹等缺陷。 3. 尺寸：桌脚贴地部钢管尺寸为 30mm（±0.5mm）×60mm（±0.5mm）×厚 1.2mm；桌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尺寸为 30mm（±0.5mm）×60mm（±0.5mm）×厚 1.2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 21mm（±0.5mm）×52mm（±0.5mm）×厚 1.2mm；链接书箱 Y 型支架钢管尺寸 20mm（±0.5mm）×40mm（±0.5mm）×厚 1.2mm；脚踏管尺寸 25mm（±0.5mm）×50mm（±0.5mm）×厚 1.2mm。 4.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的钢管架，钢管里、外表面经脱脂、硅烷无磷转化处理后，表面再喷涂粉末涂料，涂料具有耐腐蚀强、零甲醛无溶剂等特性，经 200 度高温烤漆，附着力特强；涂层表面均匀，色泽一致、平整且清晰、均匀。无漏底、锈蚀；疙瘩、皱皮等缺陷。漆膜应无膨胀、鼓泡、剥落、生锈无明显变色和失光现象。 5. 功能及要求：（1）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钮。调节桌高可从桌高 640mm（±	1600	套

	5mm)至桌高790mm(±5mm),每一阶间隔30mm。(2)调节装置灵活、可靠、安全。 (3)调节高度时,无需使用任何工具。 四.桌子脚垫要求 1. 材质:采用PP(聚丙烯)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并用1支螺丝锁付钢管。 2. 尺寸:长82mm(±2mm)×高72mm(±2mm)×宽37.5mm(±2mm)×厚8mm(±2mm)。 3. 功能:(1)以套入式设计包覆贴地管并加以螺丝锁附安装,巩固强化不掉落,包覆管材端口,防止异物进入。(2)外观边缘皆需有倒圆角圆弧安全防撞设计。 五.挂钩要求 1. 材质:(1)采用PP(聚丙烯)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 2. 尺寸:30mm(±2mm)×60mm(±2mm)×17mm(±2mm)。 3. 功能与工艺要求:(1)书箱左右两侧必须各有一挂钩设计,左右挂钩必须与书箱一体成型,不得采用螺丝锁付、卡扣方式、粘贴拼接方式配置挂钩,避免学生拆卸。(2)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10KG的挂物承重。 六.椅子头枕要求 1. 材质:(1)采用PP(聚丙烯)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不得采用回收料注塑生产。(3)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尺寸:340mm(±10mm)×240mm(±10mm)。 3. 功能及要求:(1)头枕须可做180度向后翻转收纳。 七.椅子靠背要求 1. 材质:(1)采用PP(聚丙烯)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不得采用回收料注塑生产。(3)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尺寸:340mm(±10mm)×450mm(±10mm)。 3. 功能及要求:(1)横条勾缝不少于10条。(2)可由与坐垫垂直90-130度微调向后倾斜,可随使用者当下使用的空间调节出适合的角度(3)靠背左右两侧须有服贴性设计,从靠背向前延伸130mm(±10mm)可让学生午休时使用更安全,不易左右翻落。 八.椅子坐垫要求 1. 材质:(1)采用PP(聚丙烯)塑料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不得采用回收料注塑生产。(3)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尺寸:395mm(±10mm)×400mm(±10mm)。 3. 功能及要求:(1)坐垫中间有下凹设计,舒缓及分散乘坐是身体重量的压力(2)坐垫须有六条以上通气散热细缝,且与靠背成仿人体工学设计。 九.椅架要求 1. 材质:(1)采用椭圆形亮光管组合焊接而成。(2)结构必须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断裂、变形的现象。 2. 焊接部位外观:焊接完成的钢管架,焊接部位需牢固,需无脱焊、虚焊、假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裂纹等缺陷。 3. 主体尺寸:头枕管尺寸40mm(±1mm)×20mm(±1mm)×壁厚1.5mm;靠背管尺寸16.5mm(±1mm)×34mm(±1mm)×壁厚1.2mm;椅脚贴地管尺寸为贴地管方管30mm(±1mm)×60mm(±1mm)×壁厚1.2mm;椅子活动立管尺寸为52mm(±1mm)×21mm(±1mm)×壁厚1.2mm。 4.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的钢管架,钢管里、外表面经脱脂、硅烷无磷转化处理后,表面再喷涂粉末涂料,涂料具有耐腐蚀强、零甲醛无溶剂等特性,经200度高温烤漆,附着力特强;涂层表面均匀,色泽一致、平整且清晰、均匀。无漏底、锈蚀;疙瘩、	
--	--	--

	皱皮等缺陷。漆膜应无膨胀、鼓泡、剥落、生锈无明显变色和失光现象。 5. 功能：（1）左右脚架须各加装一组可升降调节高低装置设计。（2）调节高度时，不需使用任何工具。（3）调节高度的幅度需达到每阶 5mm（±1mm）。 十、椅子脚垫要求 1. 材质：采 PP（聚丙烯）塑料一体注塑成型。 2. 尺寸：长 82mm（±2mm）×高 72mm（±2mm）×宽 37.5mm（±2mm）×厚 8mm（±2mm）。 3. 功能及要求：（1）包覆贴地管并加以螺丝锁附安装，巩固强化不掉落，包覆管材端口，防止异物进入。（2）外观边缘皆需有倒圆角圆弧安全防撞设计。（3）脚垫表面应无裂缝、叠缝。脚垫与钢架接口断面须封闭。 十一、椅子脚托要求 1. 材质：各部件采用 PP（聚丙烯）塑料一体注塑成型。（2）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 2. 尺寸：总宽 380mm（±10mm）×长 180mm（±10mm） 3. 功能及要求：（1）脚拖需能放置椅坐垫下方，可折叠，可展开。（2）外观边缘皆需有倒圆角圆弧安全防撞设计。（3）脚托前端有弧形设计，能大幅度撑起小腿提高躺平舒适感。（4）表面要有纹理工艺处理，柔和防聚光，可使反光光线较为柔和。		
--	---	--	--

D 包**核心产品：办公椅**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1	会议桌	规格：长 6500mm*宽 1800mm*高 750mm 1. 材质：桌面厚度 45mm，桌体厚度 16mm，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耐磨、耐脏、耐高温。 2. 封边：厚度为 1.2mm，无缝粘贴，表面光滑平整。	1	张	
2	会议椅	规格：长 615mm*宽 590mm*高 920mm 1、扶手：PP+纤材质，表面 3D 纹防刮耐磨，经久耐用。 2、网布：采用加厚宽窄条纹网，表面耐刮耐磨，经久不易变形。 3、钢管：28*1.8mm 厚，承重 100 公斤，机器人焊接无缝处理，配防滑大脚垫，表面镀三镍一铬处理，靠背后方设计加有 ABS 工程塑料，增强办公椅结实度。 4、海绵：环保高密度、高回弹，长久不塌陷。海绵由木纤维素纤维或发泡塑料聚合物制成。 5、椅角：下面增加加厚静音防滑脚垫，防止划伤地板。 6、椅背：尼龙+玻纤，竹节网面料。 7、椅座：12mm 座板+高回弹原生海绵+弹力布 8、扶手：固定扶手 9、椅架：25 管 2.0mm，弓形架	100	把	
3	黑板	规格：宽 1200mm*长 4000mm 1、表面粗糙度符合标准，没有明显眩光。 2、书写面材质：进口镀锌烤漆面板，厚度 0.22mm；内芯为高密度聚丙烯泡沫，厚 16mm，背板热镀锌板，厚度 0.16mm。 3、边框：高强度电泳铝合金材料，宽 30mm 厚 20mm，壁厚度达到 0.8mm。 4、包角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板面压实平整无脱胶、安全可靠。 5、板面书写性能良好。 6、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 7、板子特点：易写性（使用普通粉笔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笔记均匀，线条明显）；易擦性（用干式板擦反复擦拭两遍，没有明显残留字迹，用干净的湿布擦拭不留任何残渣）；擦净性（用干式板擦擦拭后，没有明显痕迹）。 8、外观：书写面平整、涂层均匀、没有波纹、龟裂、针孔、气泡、斑痕、凹凸等缺陷。	48	个	
4	办公椅	规格：长 500mm*宽 620mm*高 1130mm 1、扶手：PP+纤材质，表面 3D 纹防刮耐磨，经久耐用。 2、网布：采用加厚宽窄条纹网，表面耐刮耐磨，经久不易变形。 3、钢管：28*1.8mm 厚，承重 100 公斤，机器人焊接无缝处	160	把	

		理，配防滑大脚垫，表面镀三镍一铬处理，靠背后方设计加有 ABS 工程塑料，增强办公椅结实度。 4、海绵：环保高密度、高回弹，海绵长久不塌陷。海绵由木纤维素纤维或发泡塑料聚合物制成。 5、椅角：下面增加加厚静音防滑脚垫，防止划伤地板。 6、椅背：尼龙+玻纤，双背自适应弹性腰靠，特网面料。 7、椅座：12mm 座板+高回弹原生海绵+弹力布 8、扶手：尼龙+玻纤固定扶手 9、椅架 25 管 2.0mm，弓形架。			
5	讲台	讲台整体高 936mm*宽 1160mm*厚度*780mm。 1、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均采用 1.0 厚宝钢冷轧钢板（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5H$，力学性能中下屈服强度$\geq 280MPa$、抗拉强度 380-450MPa、断后伸长率$\geq 35\%$，脱碳层深度$\geq 0.20mm$，通过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geq 8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化学成分(质量分数)检测合格。）。 2、上节高 286mm* 中宽 780mm* 侧宽 690mm(实木台面、实木扶手、弧形设计)正前方两抽屉，可抽拉 5 万次以上无损伤，扣手使用耐磨铝合金型材，后背带一活动门，柜门颜色为柚木木纹色，门宽度 580mm，门两侧边框 50mm，边框紧随坡度 40mm 压型，讲台边侧脸为 34.9mm，后方 R6.5 圆弧设计，圆弧与后方 40mm 压型边坡度相连，长度为 200mm。 3、下节高 650mm*宽 900mm*深 630mm，拆装结构，四周接口部位圆弧处理，内一可调隔板，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外对开门，内超大容量，可满足教材存放；锁具为望通通锁，方便保存使用；底脚四周内收缩，立体效果。 4、合理的尺寸设计，合理的设备安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38	个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投标人书面声明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 商业贿赂 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控股、管理关系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A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30 分)	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且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 0 分计算。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2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共 19 条，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的得 1 分，共计 19 分。	19
		产品检测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全部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提供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1、床立柱符合 GB/T 3325-2024、GB/T1740-2007、GB/T3094-201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其质量技术指标至少达到：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耐湿热$\geq 200\text{h}$ 检验结果：无锈蚀、无鼓泡、无剥落现象；下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geq 37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5\%$；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壁厚实测结果$\geq 1.2\text{mm}$。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床厅（长横梁）符合 GB/T 3325-2024、GB/T1740-2007、GB/T3094-201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其质量技术指标至少达到：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耐湿热$\geq 200\text{h}$ 检验结果：无锈蚀、无鼓泡、无剥落现象；下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geq 37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5\%$；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床撑 ABS 防退卡件符合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28007-2011 标准。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重金属铅$\leq 7\text{mg/kg}$，镉$\leq 0.012\text{mg/kg}$，铬$\leq 2.3\text{mg/kg}$，汞$\leq 0.003\text{mg/kg}$。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床前护栏符合《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 GB/T-3325-2024 中 6.3 标准。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爬梯符合 GB/T 3325-2024、GB/T3094-201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其质量技术指标至少达到：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下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geq 37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5\%$；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6、床板符合 GB18584-2001 及《2021 年家具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甲醛释放量应$\leq 0.2\text{mg/L}$；燃烧	14

			性能：可燃性实验（B2-E）点火时间 15s，6 个试样 20s 内焰尖高度 Fs 均小于 150mm；20s 内均无燃烧物引燃滤纸现象，符合 GB/T8624-2012 标准；产烟毒性准安全级 ZA3 符合 GB/T20285-2006 标准。内容全部满足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7、双层床检验依据符合 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GB/T 24430-2023 标准。检验内容至少包含：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检验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检验合格；强度（安全栏板静载荷试验、楼梯安全护栏强度试验）检验合格；耐久性（床铺面耐久性试验、框架和紧固件耐久性试验、踏脚板耐久性）检验合格；稳定性试验检验合格。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周期保障③质量保障④供货运输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实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本项目具体的针对性得 5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对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以下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承诺；（2）质量保证体系；（3）质量控制措施；（4）产品安全保障方案；（5）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方案详实全面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本项目具体的针对性得 5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对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对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供货应急预案；（2）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3）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4）安全施工应急预案；	5

			(5) 售后应急预案。 1、预案详实全面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考虑周到，具有可操作性对本项目具体的针对性得 5 分； 2、预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少相对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应急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份，该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人类功效学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6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6
		节能环保	一、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二、采购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2
		售后服务	一、提供产品 3 年质量保证期（3 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得 2 分。 二、评标委员会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1、方案详实全面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考虑周到，具有操作性和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11

			2、方案详实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缺乏相对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拥有售后服务专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四、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有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B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分 (35 分)	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 0 分计算。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	35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1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共 5 个区域（西楼办公室、教学楼、中间办公楼、实验楼、门卫室），每个区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一、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供货方案中包含供货时间、地点；货物的供应及运输；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5 分） 1、内容全面详实并且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全面详实，供货方案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供货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二、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安装调试方案中包含项目安装实施工期计划；设备安装调试；安装人员配置及职责；设备试运行。（5 分）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详实全面，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根据投标人组织验收方案进行打分。组织验收方案中包含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验收组织计划及形式；验收标准；验收流程。（5 分） 1、内容详实全面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详实全面，验收方案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组织验收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产品安全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7 分）	7

3			1、内容详实全面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7 分； 2、内容详实全面，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内容部分少量缺失，缺少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对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以下评审内容： （1）供货应急预案；（2）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4）安全施工应急预案； （5）售后应急预案。 1、内容详实全面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4 分； 2、内容详实全面，方案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有简单的应急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24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一、提供产品 3 年质量保证期（3 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得 2 分。 二、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到，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基本到位但缺少相对项	10

			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拥有售后服务专员得 1 分。 四、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有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维修保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内容、维修保养时间、专门维护人员，定期维护时间，免费保养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定得分。 1、内容详实全面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10 分； 2、内容详实全面，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7 分； 3、维修保养内容部分少量缺失并缺少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4、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C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分 (30 分)	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	30

			委员会可向投标人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 0 分计算。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共 38 条，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的得 0.5 分，共计 19 分。	19
		产品检测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全部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提供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1、提供 PP 塑料原料主成分定性检验报告，检测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检验项目包含：主成分定性，检验结果为聚丙烯（PP）。 2、提供 PP 塑料件有害物质检验报告，检测依据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检验项目包含：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设备检测塑料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检测结果≤ 0.01，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3、提供课桌检验报告，符合标准 QB/T 4071《课桌椅》，检验项目包含：外观（塑料及金属件）、理化性能（抗冲击、抗盐雾、附着力）、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检测结果为 1 级、安全性、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面水平静载荷、桌腿跌落）等，检验结果合格或满足要	16

		求。 4、提供课椅检验报告，符合标准 QB/T 4071《课桌椅》，检验项目包含：外观（塑料及金属件）、理化性能（抗冲击、抗盐雾、附着力）、安全性、稳定性（椅子向前、侧向、向后无倾翻），力学性能（座面侧向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椅背冲击、座面冲击、椅腿跌落）等，检验结果合格或满足要求。 5、提供课桌椅健康工效学性能检验报告，检测依据 GB/T 39223.4-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4部分：儿童桌椅》，检验项目包含：其他工效学要求（结构形状、外观安全）等，检验结果达到优良评定标准。 6、提供课桌椅有害物质检验报告，检测依据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GB/T 22048-2022《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检验项目包含：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邻苯二甲酸酯（DIBP、DBP、BBP、DEHP、DNOP、DINP、DIDP），检验结果合格。 7、提供课桌椅压缩应力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 GB/T 1041-2008《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检测内容为：3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平均值不低于 31，检验结果符合或满足要求。 8、提供课桌椅抗菌涂料抗菌性能检验报告，检测依据 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检测内容：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进行试验，培养时间 24 小时，洗脱液为 0.85%的生理盐水，测试结果抗细菌性能为 I 级。 注：须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后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响应文件，检测依据及项目内容均须符合，并且检测结果通过国家标准为合格或满足要求，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一致。	
	生产研发综合实力	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与课桌椅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专利证书。（4 分） （1）提供桌椅升降结构的实用或发明专利证书，得	12

		2 分； (2) 提供桌椅伸缩结构的实用或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提供有效期限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商品范围须涵盖课桌椅。(2 分) 须提供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的商标检索页面截图，申请人名称与投标人/制造商一致，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三、制造商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6 分) 1、提供注塑机、电动双梁起重机、切管机、焊接机器人、叉车、全自动弯管机先进生产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发票、租赁合同、相关设备图片等) 2、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起重机作业 Q2、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N1。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并须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 查询有效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公示结果页面截图，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出具的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六个月以上的证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3、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并须提供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查询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页面截图，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出具的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六个月以上的证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整体项目方案	投标人提供整体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保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产品效果图等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整体项目方案考虑周到，具有	7

			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的针对性得 7 分； 2、内容详实全面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内容有部分少量缺失并缺少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4、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6 分)	企业业绩	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政府采购课桌椅项目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验收单及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同一项目编号分包或相同单位签署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算，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一、制造商获得有效期限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学生课桌椅），提供四项证书得 4 分，缺一不得分。（4 分） 二、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塑钢课桌椅），提供一项证书及证书附件得 1 分，最高 2 分。（2 分） 并须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查询有效的页面截图，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一、承诺提供 24 小时服务专线，并做出承诺得 1 分。（1 分） 二、售后服务人员三位（含）以上，相应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出具的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六个月以上的证明，得 1 分。（1 分） 三、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备品备件方案、售后网点信息等）丰富全面性，科	6

			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2分）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到，具有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 2、仅有简单的方案描述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四、投标人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2分）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方案考虑周到，具有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 2、仅有简单的方案描述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	--	---	--

D包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分 (30分)	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0分计算。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	30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共 32 条，每有一项满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的得 0.5 分，共计 16 分。	16
		生产设备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生产制造及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除尘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组织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周期保障、质量保障、供货运输方式。（6 分） 1、内容详实全面且方案考虑周到，具有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2、内容详实全面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产品安全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6 分） 1、内容详实全面且方案考虑周到，具有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2、内容详实全面但缺少相对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应急预案、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安全施工应急预案、售后应急预案。（6 分） 1、内容详实全面并且应急方案考虑周到，操作性强	6

			的得 6 分； 2、内容详实全面，应急方案基本到位，缺乏相对操作性得 3 分； 3、仅有简单的方案描述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检测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全部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提供一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1、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依据。 2、椅子：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依据。 3、胶水：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C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6
3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6
		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1 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1
		节能环保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有效期限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CQC、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6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有效期限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3
		售后服务	一、提供产品 3 年质量保证期（3 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得 2 分。（2 分） 二、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2 分） 1、措施和方案周详，落实方便快捷得 2 分； 2、方案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3、缺项少项不得分。 三、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有承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1 分）	5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3% 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承诺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细报价：（可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 注			

备注：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经审核的投标报价即为其中标后的合同执行价，合同执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含税金额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管理服务费总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型号	项目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需求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说明……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七、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十、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十一、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评分细则》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机密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机密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十一、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投标人：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